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鹰泡泡玛特商贸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与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0 万元。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730
2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440
3	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20
4	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160
5	南京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00
6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

合计			1,960
----	--	--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46% 股份；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金鹰集团控股的企业；南京金鹰泡泡玛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泡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泡泡 52% 股权，金鹰集团持有南京泡泡 48%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控股的企业发生的租金、出售商品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文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具有表决权的 6 位董事一致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金鹰泡泡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 48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煜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89 号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王恒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彭城广场北侧	有限责任公司	王恒
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丁毅
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68号(CND)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文煜
南京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89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丁毅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恒

(二) 关联关系

金鹰集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9.46%股份；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金鹰集团控股的企业；南京泡泡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泡泡52%股权，金鹰集团持有南京泡泡48%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在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的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合同金额，过程合理，价格公允。

(二) 利益转移方向

本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与金鹰集团采用联营代收的经营策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泡泡与金鹰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发生的租金、出售商品系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有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